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3 页

 （一）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验资事项说明 第 4—6 页

 （三）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7 页

 （四）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8 页

 （五）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9—10 页

 （六）银行询证函复印件.....第 11—13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6〕6-52号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8,282,800.00 元, 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228,282,800.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144,020,247.00 元, 实际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020,247.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2,303,047.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5 号), 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144,020,247 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2 元, 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5,424,158.64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 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144,020,247 股, 应募集资金总额 1,025,424,158.64 元, 减除发行费用 (不含税) 人民币 14,119,002.16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1,305,156.48 元。其中, 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零贰万零贰佰肆拾柒元



(¥144,020,247.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67,284,909.48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8,282,80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228,282,80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22 年3 月1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9 号）。截至2026 年10 月1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2,303,047.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372,303,047.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6.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英才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118,177,551.00	8.60			118,177,551.00	118,177,551.00	8.60
境外法人持股			8,988,764.00	0.66			8,988,764.00	8,988,764.00	0.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853,932.00	1.23			16,853,932.00	16,853,932.00	1.23
小 计			144,020,247.00	10.49			144,020,247.00	144,020,247.00	10.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228,282,800.00	100.00	1,228,282,800.00	89.51	1,228,282,800.00	100.00		1,228,282,800.00	89.51
小 计	1,228,282,800.00	100.00	1,228,282,800.00	89.51	1,228,282,800.00	100.00		1,228,282,800.00	89.51
合 计	1,228,282,800.00	100.00	1,372,303,047.00	100.00	1,228,282,800.00	100.00	144,020,247.00	1,372,303,047.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由宁波均普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83TNK3U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8,282,800.00 元，折股份总数 1,228,282,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不超过 144,020,247.00 元，实际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020,24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2,303,047.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144,020,247 股，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144,020,247.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5 号），贵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4,020,24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5,424,158.64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2,303,047.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1,372,303,047.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44,020,247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4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228,282,8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89.51%。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4,020,24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1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5,424,158.64 元。坐扣承销费 7,177,969.11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018,246,189.53 元，已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汇入贵公司下述银行账户内：

单位：元

开户行	账户	汇入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新区支行	39417001040018413	542,074,200.00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40524744703600001	73,050,000.00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40524744703600002	110,300,000.00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40524744703600003	292,821,989.53
合 计		1,018,246,189.53

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5,424,158.64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印花税、材料制作费用、证券登记费等其他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4,119,002.16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11,305,156.48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144,020,24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67,284,909.48 元。贵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以 100039726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1,228,282,800.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1,372,303,047.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4,020,247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4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28,282,8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9.51%。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14,119,002.16 元，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14,119,002.16 元，其中：

项 目	不含税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073,555.76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50,000.00
律师费用	1,912,540.27
印花税	256,356.04
材料制作费用	190,681.93
证券登记费	135,868.16
合 计	14,119,002.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6-5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6-52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曹智春(11000159018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姓名 曹智春
Full name 曹智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6-27
Date of birth 1981-06-27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8106271159
Identity card No. 310115198106271159

证书编号: 11000159018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18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07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07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曹智春的年检二维码

本复印件仅供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 6-5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曹智春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钟英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9-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88119900902221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编号: 1100024147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05 年 1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钟英才(110002414773), 已通过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度继续教育培训, 通过文考: 粤注协(2018) 68号。
钟英才(110002414773), 已通过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度继续教育培训, 通过文考: 粤注协(2019) 9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本复印件仅供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 6-52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钟英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编号: 261012190040000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来函编号为 5409469900105-ZZ

《验资询证函》一份, 询证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

宁波均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机构

与中国银行
相关的信息。

根据来函所询证内容, 我行记载该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来源
2026/10/12	40524744703600001	CNY	73,050,000.000	境内
账户性质: 单位人民币活期专用账户存款				
缴款人: 南兴证券有限公司				
款项用途: 均普智能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2026/10/12	40524744703600002	CNY	110,300,000.000	境内
账户性质: 单位人民币活期专用账户存款				
缴款人: 南兴证券有限公司				
款项用途: 均普智能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2026/10/12	40524744703600003	CNY	292,821,989.530	境内
账户性质: 单位人民币活期专用账户存款				
缴款人: 南兴证券有限公司				
款项用途: 均普智能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本页以下空白

第二联
客户留存





编号：26101219004000014



银行确认

本行确认上述根据来函询证内容所填列的金额和信息是正确完整的。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经办人：3572963

复核人：2025357 葛俏倪

说明：

1. 本询证函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询证单位执行验资业务。
2. 本询证函回函仅证明该客户在本机构函证基准日的缴入出资额情况，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我行对于本函中交易发生时客户自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第二联
客户留存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验资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2026年10月12日

证明编号：902100052026101200021

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编号为5409469900106-ZZ《验资询证函》一份，缴纳明细内容如下：

序号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境内/境外)]	备注
1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61012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	39417001040018413	CNY	542074200.00	均普智能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境内	无

截至：2026 年 10 月 12 日，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境内/境外)]	备注
1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61012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专用存款账户	39417001040018413	CNY	542074200.00	均普智能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境内	无

注：#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的明细信息，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系统操作员

复核人：作业管理员

电话：0551-64886488

总1页，第1页

说明：

1. 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缺页或多于总页数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卡、折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